**关于《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我局拟定了《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的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1. 文件的修订背景说明

**（一）起草制定的合法性**

建设部于1999年10月15日公布了《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并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别于2004年7月20日和2015年5月4日进行两次修订。2020年4月24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并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根据上述《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和《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制定，具有充足的上位法依据。

1. **补充完善的必要性**

1.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是加强白蚁防治专家的队伍建设、推进白蚁防治工作开展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业务会日益增多。白蚁防治业务的增多必然会对白蚁防治专家提出更高的要求，制定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是完善白蚁防治的配套管理，对白蚁防治专家库建设具有指导性的意义。

2.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是明确市区相关部门（单位）职责，规范管理的现实需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范围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区住建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实施管理工作；相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住建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市住建部门负责监管全市白蚁防治专家，区住建部门协助市住建部门开展白蚁防治专家监管、对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等工作。

**（三）政策实施的可行性**

为了提高《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政策实施的可行性，我局参考借鉴了广州、深圳、长沙、郴州等城市的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结合佛山实际，草拟了《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同时，我局发函征求了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市白蚁防治协会、各有关企业各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充分考虑了各区局、各部门等不同主体的意见，政策实施的可行性有保障。

**（四）实施效果评估**

《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级住建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专家库的组建方式以及市白蚁防治协会受市住建部门委托对专家库维护和专家使用的管理职责，实施细则具有指导性和实操性。结合我局制定的《佛山市城市白蚁防治工作指引》和《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监督管理办法》，无论是对企业或者是个人，都具有很强的规范约束作用。《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后，我市的白蚁防治专家监管工作将更加规范，白蚁防治质量和效果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上级政策文件**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三条，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第四条，国家鼓励开展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应用新药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第六条第（三）款，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二）地方规范性文件**

《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有生物、药检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的条件。第十七条，从事白蚁防治的人员应参加行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并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参考文件**

《白蚁防治职工技能标准》（JGJ／T 373-2016）第1．0．4条，白蚁防治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第3．1条职业技能等级、第3．2条职业技能构成（包括安全生产知识、理论知识、操作技能三个模块）、第3．3条职业技能评价、第4条职业要求、第5条职业技能要求（包括安全生产、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相关知识、基本操作技能等项目）。

《白蚁防治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第六条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了解、掌握和研究白蚁防治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2.参与研究和制定白蚁防治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年度科技计划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3.组织重要科技课题的研究，参与白蚁防治重大工程项目及其规划设计方案、重大科技成果的审核、鉴定和评估；4.参与行业内优质工程、科技进步奖、优秀论文奖的推荐与评审，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技术交流和咨询活动；5.承担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委托的专项工作。

《白蚁防治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第十条专家委员会的入选程序：1.专家委员会成员人选由省级白蚁防治协（学）会根据中国物协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规定的名额及必须具备的条件要求初步提出，所在工作单位书面同意填写《全国白蚁防治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经省级行业学（协）会或计划单列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附相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报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审查；2.秘书处按符合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经审查合格后的推荐名单提交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常务会议讨论，并在专业委员会会刊《白蚁防治》杂志，中国物协和中国白蚁防治网站上公示，征求会员单位的意见后，报主任委员会议审批；3.主任委员会议可直接确定国内知名专家的聘请；4.被批准的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颁发证书；5.专家委员会任期四年。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在草拟《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过程中，我局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做好前期调查研究**

充分分析相关文件政策法规，借鉴我市现行其他行业相关专家管理的情况，参照《佛山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我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工作的需求，草拟了《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2021年9月30日，我局将《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等部门（单位）的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内容概况**

为充分发挥白蚁防治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的引领作用，明确我市白蚁防治专家的准入、退出、职责、权利、义务等，规范相关管理，我局制定了《佛山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细则内容分七章共二十条。

1.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部门分工、专家定义和适用范围等。

2.第二章：专家的选聘，说明了申请成为白蚁防治专家应提交的材料、申请程序、专家应符合的条件。

3.第三章：专家的职责、权利和专家的义务，进一步明确白蚁防治专家的工作职责、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4.第四章：专家的申请管理，明确了各级住建部门的职责分工、专家库组建方式、年度审核等内容。

5.第五章：专家的使用管理，明确专家的工作原则、履行任务时的聘用程序。

6.第六章：专家资格的解除，明确解除白蚁防治专家资格的情形和解除白蚁防治专家资格的程序。

7.第七章：附则，明确解释部门和文件生效时间、有效期等。

**（二）主要特点**

1.申请程序严谨、严格把关。

《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发布以来，我市的白蚁防治监管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白蚁防治相关人员要成为专家，需经过严谨的申请审核程序：市住建部门公开接受申报后，在佛山市从事白蚁防治工作的技术型人才或在有关机构从事研究工作的学术型人才均可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其资质履历等加具意见，区住建部门或市白蚁防治协会分别对不同类型的申请对象进行初步审查，市住建部门协同市白蚁防治协会进行集体审议。经审议通过的人员经公示询异后方可进入白蚁防治专家库，并由市住建部门颁发专家聘书和专家工作证。

2.专家的使用管理和资格解除均有明确的规定。

 在日常白蚁防治专家服务中，市白蚁防治协会在收到要求提供专业服务的申请后，根据申请要求从白蚁防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家。专家如有徇私舞弊、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违反工作原则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取消专家资格。

 3.监督考核全面、涵盖面广。

专家的使用受住建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聘专家每年年末还需接受市住建部门对其申请条件、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的复审评核。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1日